##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第五選舉區(北屯區、北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   歷	經歷	政見
<b>声室</b>	1			節 孟 軒	74年9月1日	男	臺北市	信文聯盟	天主教私立輔仁大學畢	社團法人中華履行公益服務會 秘書長 典躍舞團 團長 看!我們環島去聽障公益之旅 創辦人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活動專員	青年未來 1. 建請政府發展公益型就業及照護產業;立法獎勵青年公共創業平台及創客中心3. 鼓勵發展數位平台,增加文創產業及線上線下整合型就業機會4. 積極推動健康家庭基本法及友善家庭社會環境促進法5. 促請政府加速建設北北屯大型親子活動運動中心;設立「開放式多元公共藝術創作空間」6. 立法保障租屋;空屋出租獎勵條例 教育理念 1. 監督政府完整落實家庭教育法2. 協請政府教育部門強化品格教育與服務學習3. 協助政府強化家長教育參與權,保障學生受教權4. 積極落實推動技職教育法,強化產官學合作,縮減學用落差,提高青年就業率生態環境 1. 協助政府加速推動低碳水續家園計畫,立法獎勵支持資源循環利用2. 協請相關部會推動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在地化的三級產業鏈3. 監督政府全面檢討國土規劃,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4. 立法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深化生態環境保護 社會關懷 1. 強化政府、民間、第三部門(NPO/NGO)夥伴關係2. 鼓勵民間發展災防準備、通報及應變系統3. 強化彼此尊重的文化,消弭媒體亂象及網路霸凌4. 推動社區免費公共照顧中心;老人日托、孩童課後照顧。5. 建請政府整合相關輔導資源及人力,進入校園、企業、社區,核心導入家庭單位,讓家庭便於取得即時的幫助。
中市第	2			苗豐隆	51年7月23日	男	臺灣	無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畢業	宜寧高職電子工程科教師 嶺東高職電子工程科教師 美國北達科塔州立大學電機工程 學系碩士畢業 美國蘭達電子公司電源供給器設 計工程師 三金出版社社長	1.水湳經貿繁榮週邊,眷區大鵬展翅高飛,水湳機場擇日啟用,交通重鎮實至名歸,帶動逢甲學術交流風氣盛。 2.水湳中國城人情濃,牌樓示範對聯相贈,中西文化交流熱絡,待客之道作客禮貌,自立自強搭起友誼之橋樑。 3.農曆新年傳統民俗,青年救國入境隨俗,愛情金水選舉聖賢,君子風範方為人上人,萊茵河畔金光照亮國會。 4.哥德文化名譽當家,崇德松竹優生進化,精誠所至金石為開,美式教育百年樹人,汽車文化愛開到成功嶺上。 5.潭子運動比武招親,國民年金福利政策,與建社區民運領袖,權利法案人口政策,為民伸張正義乃立委職責。 6.改善交通安全第一,人行道免人車爭道,候車亭不是四腳亭,站站保全電動骰子,候車亭內應設電子告示牌。 7.學術交流外交手段,設基金會吸引美人,友好訪問經貿交流,誠實政策贏得友誼,金榜題名時人生一大樂事。 8.信用調查國防首要,心戰喊話天使試探,精忠報國解圍人質,同志難學國之四維,奉公無私乃廉政英維典範。 9.守法精神不分貧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司法審判防空警報,禮養廉恥因之四维,奉公無私乃廉政英維典範。 10.國家財政自給自足,金牌得主為國爭光,經貿條約國之入德,幸福人生稅捐稽徵,熱心公益弱勢家庭得救濟。 11.國民經濟政府補助,績優企業國家獎勵,社會福利國家安全,平均地權社會均富,國際信用合作耕者有其田。 12.預防疾病避免髒亂,培養公德注重環保,營養均衡抵抗病毒,仁心仁術行醫濟世,健康勝於財富乃幸福人生。
五選	3			盧 秀	50年8月31日	女	臺灣產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學士 2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 戰略研究所碩士	1 第四~八屆立法委員 2 第十屆省議員 3 華視中部採訪中心主任暨省政 特派員 4 79年電視金鐘獎最佳採訪獎得 主 5 102年國家磐石關懷獎章得主 6 台中市飛盤委員會主委	1 不變的宣誓:認真出席立法院會議,強力監督政府為民喉舌,善盡立委職責。 2 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已實現,繼續爭取向下延伸至中小班;加強防範高風險家庭嬰幼兒受虐。 3 減輕學生負擔,簡化高中大學升學方案;提升高中職及五專生免試及就近入學率;重視技職教育;推動小班制;減少教師評鑑和行政業務,回歸教學專業;維護教師尊嚴;強化校園安全;改建危樓;加強反霸凌教育。 4 增加勞工就業機會與所得;改善勞工就業環境與法令;訂定合理法定工時;加強勞動檢查。振興經濟,適時協助中小企業紓困方案。 5 落實性別平等;防範婦女遭受家暴或性騷擾並予以援助;提供婦女法律扶助;建置友善婦女環境。 6 維護農民權益;反對擴大中國農產品進口;輔導弱勢農民技術升級與轉型。 7 協助青年就業、創業;興建青年住宅或提供租屋補助。 8 增補社工員;擴大照顧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和老人醫療並解決其生活困境;放寬社會救助標準;協助新移民生活教育和就業。 9 強力打擊偷竊、搶劫、詐騙等犯罪案件;增設監視器並適時汰舊換新;補足警察消防員額;提高警察消防人員、義警、義消、民防經費及更新設備。 10 扶植文創人才及企業;增加藝文體育預算;贊助藝文體育可抵稅。 11 督促捷運安全通車;爭取預算銜接台74線與國道1號;督促鐵路高架化後填平地下道及空地利用。 12 積極解決空污問題;推動綠能減碳。 13 提升愛護動物觀念;加強檢驗種接台不知。 14 重視食安;落實源頭管理;加強檢驗稽核及求價重懲法令。 15 國會改革;建置國會頻道;立法院運作更公開透明。 16 篇幅有限,更多願景與政見,另行公佈。
<b>.</b>	4			劉國隆	48 年 11 月 26 日	男	臺中市	台灣盟	美國康乃爾大學飯店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碩士、學士 台中一中 明道中學 台中建國、光復國小	美國Cini-Little International專案理 前台中市議員 台聯立法院黨團執行長 台中市府政顧問 劉國隆建築師事務所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調解委員 搶救惠來遺址,關懷石虎,推動 樹木保護,都市水患治理,落實 動物保護推廣TNR	大台中升格,北北屯為何長期沒發展? 公民力量換掉了十三年的台中市長,北北屯也有做了十七年的立委,這次,我們一起來把她翻轉! 翻轉北北屯,點亮新台中! 一等重要是食安 斬斷黑心財團與黑心政客的利益輸送關係。TPP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要公投,捍衛糧食主權,阻絕非基因改造食物等國外風險食品叩關。 二項家庭幸福 公托免抽籤,公共幼兒園加速倍增,逐年做到免學費,「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從現行的六個月延長為兩年。社區活動中心升級為「社區幸福中心」,整合托嬰、長期照護、診所、公共食堂…等資源。 三招點亮北北屯,台灣新都在台中 1.青年返鄉、在地經濟。設置青年創業的「社會企業聚落」。2.教育部撒來北北屯一北區的「體二專區」、北屯區「舊社捷運機廠重劃區」。3.捷運綠藥使伸到大坑口「經補庫」舊址,引用白冷圳活水至大坑溪。 制定「公共管道」法規,才能真正「路平」。四套法案深化民主廣電三法—無線免費,有線一百。轉型正義一訂定政黨法、黨產處理條例。公費選舉—取消選後個人選舉補助款,移作選前的公費選舉。選制改革—投票及參選門檻降到十八歲,降低罷免及公投門檻,國會聯立制。 五步有氣低碳城市 總量管制一減少PM2.5等健康毒害。市場機制一能源稅取代所得稅「碳減稅」。風險監控—廣設測站,居民健康風險評估。空汙減半一台中火力電廠改燒天然氣。綠地加倍—北屯新村…等國有土地,移撥市政府,變更為永久綠地,而非欺騙居民的臨時性假公園,再偷偷賣給財團。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 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 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
- 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 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 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 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 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
- 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 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 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 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
-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任	大選者	<b>以</b> 景	7
	圏選欄	$\bigoplus$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 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 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 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萬元以下罰金。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 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 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 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 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 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 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
-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 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 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 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
-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 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
- 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 |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 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
- 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 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 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